

買受人條款及條件

該等條件列載了本公司 (Spink China Limited, 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 111 號 4 及 5 樓) 作為賣方代理或賣方本人與閣下 (買受人) 訂立合約之條款, 閣下應仔細閱讀。

1. 釋義
本文所載的以下釋義適用於該等條件。
買受人酬金 指閣下應根據以下第 5.1 條所載之費率, 按落槌價支付的百分比;
真實性證書 指由專家委員會發放, 用於證明拍賣品真實性的證書;
專家委員會 指由可根據第 3.4.3 條對送達的拍賣品進行評估的專家組成的委員會;
贗品 指構成模仿的拍賣品。贗品以欺騙為目的進行整體構思及製作, 用以混淆作者、來歷、年代、時期、文化或來源等正確描述並未反映於圖錄當中的內容, 且於拍賣日的價值遠不及符合圖錄說明者。因此, 拍賣品概不因任何破壞/或任何類型的修復工作 (包括重新上釉) 而被列為贗品;
落槌價 指拍賣師落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買受人的價格;
拍賣品 指交予本公司拍賣的物品, 尤其指任何圖錄內編有任何編號而加以說明的物品;
保留價 指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拍賣品最低售價;
賣方 指由本公司出售的拍賣品的所有人;
Spink Group 指 Spink China Limited、Spink and Son Limited、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2. SPINK CHINA 作為代理的角色
2.1 本公司將作為賣方代理或不時作為拍賣品所有人本人, 以拍賣或私人方式進行所有售。請注意, 即使作為賣方代理而非本人, 本公司亦可於拍賣品擁有財務利益。
2.2 拍賣品的出售合約將在閣下與賣方之間釐定。
3. 出售前事宜
3.1 物品檢查
強烈建議閣下在拍賣開始前, 親自對感興趣的物品進行檢查。品相報告可經申請獲得。本公司並不向閣下提供除贗品 (載於本條款及條件第 5.10 條) 外的任何擔保。
3.2 圖錄說明
3.2.1 本公司於圖錄或品相報告中就拍賣品作者、來歷、日期、年代質地、歸屬、真實性、出處、保存情況、品相或估價等所做之表述, 或者於他處所做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述僅為意見, 不可依賴為確定事實。圖錄及網上說明僅作參考用途, 不應作為釐定任何物品的色調或顏色之依據。不得以圖錄及網上影像不符為由拒絕成交。亦不得以圖錄及網上影像消失, 出現越界、重心偏離、存孔洞等為由拒絕成交。售價之預估不應理解為有關該價格是拍賣品將要出售之價格或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價值之表述。
3.2.2 許多物品因年代或性質原因而無法評為品相完整, 且圖錄或品相報告所示的部份說明乃參考破損及/或修復情況而定。本公司提供該資料僅作說明用途, 缺少該等資料並不意味著物品不存在瑕疵或未修復, 或者特定瑕疵之參考資料意味著物品並不存在任何其他瑕疵。
3.2.3 除第 5.8 條所載者以及不存在欺詐的情況外, 賣方、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員工或代理概不就任何有關拍賣品作者、來歷、日期、年代、歸屬、真實性或保存情況之表述的準確性, 或者拍賣品的任何其他說明錯誤或任何瑕疵承擔任何責任。本條款不含任何形式的擔保。任何有興趣競價人士應以其自身判斷為準則。
3.3 閣下之責任
閣下有責任了解物品之品相以及圖錄說明中提述之事宜。
3.4 評估—僅限於郵票
3.4.1 倘閣下希望獲得任何拍賣 (不包括混合拍賣品或包含未加說明的郵票的拍賣品) 的專家意見或真實性證書, 閣下須在拍賣會第一部份開始的預定時間前 48 小時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本公司接受, 該等申請將具有與因本條款及條件第 5.9 條起見, 對拍賣品之真實性或說明提出質疑的意向通知書相同之效力, 第 5.9 條之條文將隨之生效。
3.4.2 申請提供專家意見或真實性證書之通知, 說明需要該等意見之原因以及閣下舉薦的專家 (須經本公司同意) 之身份。唯當 (但不限於) 閣下舉薦的專家不為本公司所認識時, 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提供專家意見或真實性證書之申請。
3.4.3 本公司將在接受提供專家意見或真實性證書之申請后, 向專家委員會提交相關拍賣品。閣下當理解並接受專家委員會評審所需之時間當因情況而定。
3.4.4 本公司不接受以品相為由提出的評估申請。目錄已說明存在瑕疵的任何拍賣品 (即使專家意見或真實性證書列舉出未包含於目錄說明的其他瑕疵), 除贗品以外, 或不可退貨。
3.4.5 倘 Spink China Limited 根據本段的上述條文接受評估申請, 相關事實或由拍賣師於相關拍賣品出售前在拍賣台上聲明
3.4.6 請注意, 對於隨附真實性證書的任何郵票, 出售的基礎僅為相關證書, 而非任何其他相關的真實性說明或擔保。該等郵票不接受任何評估申請, 亦不接受退貨。
3.4.7 如果閣下從專家委員會收到任何關於拍賣品的信件 (不限於真實性證書), 您必須在收到信件後七天內向本公司提供該信件副本。
4. 出售時之事宜
4.1 拒絕進入
本公司所舉辦之銷售活動常于本公司或經本公司管理之物業內進行, 本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人參加拍賣活動或進入拍賣現場。
4.2 競投前登記
閣下須在拍賣會上競投前, 憑有效身份明填寫並簽署一份登記表。請留意, 本公司一般會要求買受人接受信用審核。倘閣下從未于 Spink 成功競買, 或是第一次於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有權向閣下收取不多於閣下欲消費之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保證金。倘閣下成功競買, 此保證金將於發票金額內扣除。倘閣下未能成功競買, 則此保證金將悉數以繳付時同樣方式返還閣下。當某些拍賣品在拍賣會前被定義為“高估價拍賣品”時, 競買人需要在拍賣開始前繳付保證金。“高估價拍賣品”之資料會在拍賣會前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4.3 本人競投
除非在登記時已通過書面協議協定, 閣下為本公司可接受的第三方買受人之代理, 否則不管閣下以親身, 電話, 委託, 在線或電郵等何種型式競投, 閣下將被視為競投人本人並承擔個人責任。
4.4 委託競投
倘閣下透過使用本公司圖錄提供的表格或登錄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下達代閣下競投之指令,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為閣下競投, 惟該等指令須在拍賣前 24 小時之內被接獲。倘本公司獲委託以同等金額競投某件拍賣品, 且在拍賣過程中該競價為最高價, 則該拍賣品將被售予競投指令被首先接獲者。委託競投受銷售時的其他約定規限, 且本公司可能無法按閣下要求的方式競投。由於競投屬於根據已列明條款向潛在買受人提供的無償服務, 本公司不會就未能執行委託競投承擔責任。因此, 倘閣下希望保證競投的確定性, 閣下應親自出席。所有委託競投應在出售前 24 小時內寄往本公司。
4.5 在線競投
為方便客戶, 本公司提供互聯網服務。本公司不會對網上競投產生的錯誤或無法競投承擔責任, 包括 (但不限於) 由
(i) 各方因任何原因導致的網絡鏈接失敗; (ii) 在線競投軟件出現故障或問題及/或 (iii) 閣下的網絡鏈接、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或問題, 所導致的錯誤或失敗。執行在線網絡競投屬於無償服務, 且受拍賣時的其他約定規限, 故本公司不會就未能執行在線網絡競投或與此相關的錯誤或滲漏負責。對通過 the-saleroom.com 成功競買之客戶, 本公司將額外收取落槌價 3% 手續費用。
4.6 電話競投
倘閣下在出售前 24 小時之內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聯繫閣下以使閣下能通過電話參與競投, 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未能聯繫到閣下進行電話競投向賣方或閣下承擔責任。
4.7 貨幣兌換工具
部份拍賣會會於拍賣當日運行貨幣兌換工具。該等工具以中國銀行向本公司所報的 1 個月遠期匯率, 或由本公司當天釐定的任何其他適用匯率為基準。競投將按本公司釐定的貨幣結算, 於香港舉行的拍賣通常以港幣結算。然而, 該貨幣兌換工具未必一定可靠, 且在準確顯示拍賣品編號或港幣競價的等值外幣方面, 可能出現本公司無法控制之錯誤。本公司概不就閣下因遵循該兌換工具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4.8 視頻圖像
部份拍賣會將安裝顯示屏。顯示屏在運行時可能發生錯誤，惟本公司無法就圖像與所出售拍賣品一致或作為原作復制品之圖像質量承擔責任。
- 4.9 競價階梯
開拍價一般低於估價下限，隨後按下列順序加價，惟拍賣師會在拍賣過程中改變競價階梯。常見的競價階梯為：
100 港元至 2,000 港元，每次增加 100 港元
2,000 港元至 3,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 港元
3,000 港元至 5,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300 港元
5,000 港元至 10,000 港元，每次增加 500 港元
10,000 港元至 20,000 港元，每次增加 1,000 港元
20,000 港元至 30,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0 港元
30,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0/3,000 港元
50,000 港元至 100,000 港元，每次增加 5,000 港元
100,000 港元至 200,000 港元，每次增加 10,000 港元
200,000 港元至 300,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00 港元
300,00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每次增加 20,000/3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每次增加 50,000 港元
- 4.10 由 Spink Group 競投
4.10.1 本公司保留代表賣方以不超過保留價（永遠不會高於拍賣圖錄所示之估價下限）金額（如有）之競價競投拍賣品之權利。
4.10.2 Spink Group 保留本人競投及購買拍賣品之權利。
- 4.11 拍賣師之酌情權拍賣師可全權拒絕任何競投，並以其決定之方式撤銷或分拆任何拍賣品、合併兩個（或以上）拍賣品以及在出現錯誤或爭議時重新拍賣。
- 4.12 競投成功
倘競價總是高於保留價（如適用），拍賣師酌情落槌時即表示接受最高競價以及閣下與賣方之間的銷售合約達成。
- 4.13 售後安排
倘閣下在拍賣後的 60 日內就任何拍賣品與賣方訂立任何私人銷售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的獨家代理，保留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向閣下收取適用之買受人酬金及根據賣方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取佣金之權利。
- 4.14 退貨
當閣下的競價被接納並成功競投，閣下需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支付相關貨款及費用。若商品出現任何問題而閣下欲安排退貨，則閣下必須自收貨起七天內聯絡本公司，清楚闡明問題之詳細，本公司或要求閣下將商品送返以作檢查。根據第 5.8 條，是否取消銷售並退回該商品貨款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一般而言，若閣下未能將與拍賣日品相同的物品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不接受顧客的退貨及退換。
5. 拍賣後事宜
- 5.1 買受人酬金
除落槌價外，閣下須按各拍賣品的最終落槌價向本公司支付 12.5% 的買受人酬金。若七天內完成結算，買受人酬金將降至落槌價 10%。
若通過 the-saleroom.com 成功競買時落槌價之額外 3% 手續費用，以及以信用卡結帳時之額外行政費用。
- 5.2 付款
5.2.1 閣下須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全名及固定地址，並在要求時提供向本公司付款的銀行之詳情。閣下須在出售日期後的七日內全數支付發票金額。本條文在閣下擬出口拍賣品，且需要（或可能需要）提供出口許可證時仍然適用。
5.2.2 在未將所有應付款項全數支付予本公司之前，閣下將不會獲得拍賣品之所有權，即使本公司已將拍賣品讓與閣下。
5.2.3 付款應按以下方式之一以港幣進行：
i. 由銀行直接匯至本公司賬戶，詳情載於發票。閣下將承擔所有的銀行相關開支。請確保閣下之客戶編號已列於匯款單。
ii 使用支票或銀行匯票向 Spink China Limited 付款。請留意在非香港銀行簽發支票或銀行匯票的手續費將由閣下承擔。請確保隨附印於發票底部的匯款憑條。
iii. 若使用 Visa 或萬事達咭付款，閣下須支付 3% 的行政費；若使用美國運通信用咭付款，閣下須支付 4% 的行政費。請留意所有信用咭付款均將在本公司的倫敦辦事處以英鎊進行。本公司對閣下因使用信用咭付款而產生的任何外匯虧損或費用概不負責。
5.2.4 除登記時已為閣下作為第三方人士代理人之身份達成協定外，貨款應由已登記之買受人而非第三方付。
- 5.3 通知
本公司無法以電話通知成功的競投方。儘管發票將在拍賣會結束後寄出，惟本公司並不承擔將閣下之競投結果知會予閣下之責任。閣下應於拍賣後盡早親身或致電聯絡本公司查詢閣下競投之結果，以免承擔因付款延誤而產生之費用。
- 5.4 提貨
5.4.1 除非經特別指明，否則本公司（或 Spink Group）在收到全額付款前之前將保留已出售拍賣品。買受人需於接收拍賣品時全數支付所有費用，除非在拍賣前已與本公司達成特別協定，買受人需於拍賣起七天內完成交易。拍賣品只於所有款項全數入賬後方能發貨。
5.4.2 拍賣品可於拍賣會結束後在本公司領取。在向本公司出示以 Spink China Limited 為收款人的支票或銀行匯票時，除非本公司特別指明，否則支票或銀行匯票結清並將款項匯至本公司銀行賬戶前，本公司仍將保留拍賣品。
5.4.3 閣下將自領取時間起或自出售當日起計的七天屆滿時（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承擔拍賣品相關的任何風險；Spink China Limited 及其僱員及代理概不對拍賣品在其各自的保管或控制期間，由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丟失或破壞承擔責任。
5.4.4 如有需要，本公司之運輸部可作為代理人為閣下安排貨運。如經特別申請，本公司亦會推薦承運商，惟該等推薦乃基於相關承運商的整體過往經驗而作出，本公司不會就相關第三方的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謹慎處理，但請緊記，為或遺漏向本公司作出推薦的任何人負責。
5.4.5 裝卸和包裝商品時，自領取時間起或自出售當日起計的七天屆滿時（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與拍賣品相關的任何風險乃由閣下承擔。
5.4.6 買受人有責任瞭解商品被進口到最終目的地時，海關有可能就該次進口徵收關稅。Spink 不接受以避關稅為由要求返運。買受人亦有責任理解各地海關有不同限制禁止某類收藏品進口。Spink 既不就上述情況退貨，亦不就商品被海關沒收或銷毀負責。
5.4.7 若買受人要求商品被送到發票上列印的地址以外的地點，Spink 將酌情處理閣下的申請。
- 5.5 未能付款或提貨之補救措施
5.5.1 倘閣下未能於發票規定日期結束後的七日內付款，本公司有權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權利或補救措施：
5.5.1.1 自全額款項到期日起，以每日 2% 的月度複合利率計收利息；
5.5.1.2 以閣下仍未支付的款項抵銷 Spink Group 在任何其他交易中結欠閣下之款項；
5.5.1.3 本公司或令 Spink Group 扣留閣下的所有或部份拍賣品或其他財物，直至閣下結清拖欠本公司或 Spink Group 的所有款項，即使欠款與該等拍賣品或其他財物無關。在本公司發出催繳欠款通知的 14 日後，Spink Group 有權出售該等拍賣品或其他財物。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於結清閣下拖欠本公司之款項，餘額將退還予閣下；
5.5.1.4 不論閣下是否同意，倘閣下因不同交易而拖欠 Spink Group 數筆款項，已付款將用於償付任何特定交易之欠款；
5.5.1.5 在未來的拍賣會上拒絕接受閣下作出或代閣下作出的任何競投，或在接受閣下的競投前收取保證金。
5.5.2 倘閣下未能在 35 日內付款，本公司還有權：
5.5.2.1 撤銷在同一或其他拍賣會上出售予閣下的拍賣品或任何其他物品；
5.5.2.2 重新安排公開或私下出售拍賣品，倘售價低於原先的價格，本公司將向閣下追償餘款及所有合理開支，包括 20% 的賣方佣金、費用、賠償、訴訟費、酬金以及各類出售相關費用或因閣下未能付款而引發的其他費用；或
5.5.2.3 當拍賣品重新拍賣，在拍賣目錄刊出閣下為前成功競投者，但未能付款；或
5.5.2.4 採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行動。
- 5.6 未能提貨
倘貨物於出售後 14 日內仍未領取（無論是否已經付款），閣下須按每件貨物每日 30 港元之費率支付儲存費，外加任何可能適用的處理費。在結清所有費用以及拖欠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項之前，閣下無權領取拍賣品。
- 5.7 壞賬記錄
倘若閣下未能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拍賣品
5.7.1 無論欠款已償還與否，本公司有權拒絕閣下繼續參與任何本公司

舉辦的拍賣會; 並

- 5.7.2 閣下同意本公司向其他拍賣公司或網絡競投平臺披露閣下的壞賬記錄,當中包括閣下姓名、住址、結欠性質和欠款日期。拍賣公司或其他網絡競投平臺將根據有關的壞賬記錄決定是否接受閣下的競投。
- 5.8 出口許可證
- 5.8.1 貨物出口前,閣下須檢查是否需要出口許可證。
- 5.8.2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申請出口許可證不會對閣下於7日內本公司付款之責任,以及本公司向閣下收取延期付款的利息之權利產生影響。
- 5.8.3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申請出口許可證不會對閣下於7日內本公司付款之責任,以及本公司向閣下收取延期付款的利息之權利產生影響。本公司無撤銷出售,或者退還閣下付款之利息或期間觸發的其他開支(即使需申請出口許可證)之責任。
- 5.9 贖品之退款
- 5.9.1 倘本公司出售之拍賣品(而非圖錄中並無說明的混合物品)被證實為贖品,本公司將撤銷出售並向閣下退還閣下已支付之款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概不負責退還任何款項(a)倘拍賣日之圖錄說明或展廳通告符合當時學者或專家普遍接受的意見,或已清楚表明此類意見有爭議;或(b)只能用科學方法證明該拍賣品為贖品,而該科學方法是在拍賣品圖錄出版後才被普遍使用;或僅能用某種方法證明該拍賣品為贖品,而該種方法的使用費用昂貴、不合實際或可能對拍賣品造成損害。此外,閣下應注意,滿足下述條件後方可獲得退款:
- 5.9.1.1 閣下須於拍賣日起計的七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閣下認為相關拍賣品為贖品;
- 5.9.1.2 閣下須於十四日內將與拍賣日品相相同的物品退還予本公司;及
- 5.9.1.3 退還拍賣品後,閣下須盡快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證據,以證明相關拍賣品為贖品以及閣下有能力和在免於任何第三方申索的情況下,將物品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
- 5.9.1.4 閣下須在取得證據後七日內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證據,以證明相關拍賣品為贖品。
- 5.9.2 在任何情況下,閣下要求本公司就相關拍賣品向閣下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閣下實際支付的金額,且閣下無權要求支付利息。
- 5.9.3 本擔保之利益不能轉讓,且僅面向本公司於相關拍賣品出售時向其開立原始發票,以及出售後一直為相關拍賣品之所有人,且無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該拍賣品任何權益之人士。
- 5.9.4 本公司有權依賴任何科學方法或其他方法證明相關拍賣品非贖品,不論該方法於拍賣日是否已經使用或正在使用。
- 6 責任
- 此項免責聲明不會在任何方面免除或限制該等責任:
- 6.1 因本公司的疏忽所產生的人身傷亡;或
- 6.2 因本公司的欺詐行為或失實陳述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或責任。
- 7 收集個人資料之用途
- 7.1 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
- 7.1.1 競投拍賣品(無論成功與否)和其他本公司提供的拍賣相關服務;
- 7.1.2 支付成功競取的拍賣品;
- 7.1.3 寄送拍賣品;當相關機構(包括速遞公司、海關)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拍賣品的事宜,閣下的個人資料將會被適度披露;
- 7.1.4 通知閣下有關本公司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閣下可以隨時通知本公司取消相關服務。
- 7.2 根據條款4.2,閣下同意本公司向信貸資料營運商披露您的個人資料,它

們可能保留相關記錄。

- 7.3 根據條款5.11,倘若閣下拖欠本公司任何款項而拒絕付款,您同意本公司向其他拍賣公司或網絡競投平臺披露有關的壞賬信息。
- 7.4 本公司亦將與第三方(包括其他拍賣公司或網絡競投平臺等)保持緊密聯繫,並可能向它們收集有關閣下的資料。
- 8 版權
- 8.1 本公司有權(根據非專有基準)對拍賣品進行拍照、拍攝或以其他方法製作相關拍賣品之影像。該等影像相關的所有權利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認為恰當之任何方式使用該權利。
- 8.2 本公司擁有並始終擁有拍賣品相關的所有影像、插圖以及書面材料之版權,並有權以本公司認為恰當之任何方式使用該版權。未事先徵得本公司書面批准之前,閣下不得使用或允許任何人使用該等影像、插圖以及書面材料。
- 9 通告
- 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發出的所有通告將由專人以一等郵件郵寄或傳真至由另一方向寄件人提供的地址。任何通過郵寄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郵寄後的第二個工作日收取;倘地址位於海外,則為郵寄後的第五個工作日。任何傳真或由專人送達之通告將被視為已於發出後首個工作日到達。
- 10 附加條文
- 10.1 不管是否涉及侵權行為(包括過失),違反法定義務,合同失實陳述,或其他原因,本公司一概不承擔以下責任:
- 10.1.1 利潤損失,業務損失,商譽損毀和/或類似的損失,失去預期積蓄,貨物,合同,使用權,數據或信息;或
- 10.1.2 任何特殊,間接,連帶或純經濟損失,成本,損害,費用或開支。
- 10.2 可分割性
- 倘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部份被任何法庭視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其他部份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維持有效,各方須遵守執行。
- 10.3 不可抗力
- 倘本公司因行動、事件、不作為或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罷工、閉廠或其他行業糾紛(不論是涉及本公司員工或任何其他方員工)、公共服務或運輸網絡癱瘓、天災、戰爭、暴動、內亂、惡意損壞、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規定或指示、事故、廠房或機械故障、火災、洪災、風暴或供應商或分包商違約而無法履行或遞延履行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所承擔之責任或無法繼續營業,本公司對閣下不承擔任何責任。
- 10.4 豁免權利
- 10.4.1 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權利之豁免僅在其以書面形式列載,並僅適用於所列情況時方為有效。一方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本條款及條件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不構成該等(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豁免,亦不排除或限制進一步行使相關權利或補救措施。行使單項或部份該等權利或補救措施並不排除或限制該等(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行使。
- 10.4.2 除另有說明外,本條款及條件產生之權利乃為累積,且不排除法律所規定之權利。
- 10.5 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0.5.1 本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因其或其客體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 10.5.2 各方同意,香港法院擁有解決任何因本條款及條件或其客體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糾紛或申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
- 10.6 本條款及條件以英文版本為準
- 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若有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